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南阳乐耕农业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大河屯镇  
分厂粮食烘干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阳乐耕农业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01045540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5400y		
建设项目名称	南阳乐耕农业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大河屯镇分厂粮食烘干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南阳乐耕农业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9GD4CL88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力		
主要负责人（签字）	董鑫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董鑫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消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3X4C736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东阁	20230503541000000052	BH065332	杨东阁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东阁	全本	BH065332	杨东阁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涪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3X4C736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南阳乐耕农业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大河屯镇分厂粮食烘干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杨东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41000000052，信用编号 BH06533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杨东阁（信用编号 BH065332）（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3X4C736D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 营业执照



名称 河南恒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海奇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环境治理服务、水土保持工程技术服务；环保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捌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王沟风景区小寨街117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25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杨东颜

证件号码：411322199103204245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1年03月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202305035410000000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表单验证号码39596ce43049438088a3e5a89aacaead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3)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22199103204245			
社会保障号码	411322199103204245	姓名	杨东阁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河南省方城县二郎庙乡马道村马道			邮政编码	453400	
单位名称	河南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9-04-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9242.53	3927.20	0.00	50	3927.20	13169.73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9-04-01	参保缴费	2021-11-01	参保缴费	2020-08-1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3409	●	3409	●	3409	-
04	3409	●	3409	●	3409	-
05	3409	●	3409	●	3409	-
06	3409	●	3409	●	3409	-
07	3750	●	3750	●	3750	-
08	3750	●	3750	●	3750	-
09	3750	●	3750	●	3750	-
10	3750	●	3750	●	3750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3.10.24 09:33:38			打印时间: 2023-10-24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涪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3MA3X4C736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杨东阁（身份证件号码411322199103204245）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滄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3MA3X4C736D）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3年11月27日

杨东阁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6
六、结论.....	48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卫星图
- 附图 4 南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分类管控图
- 附图 5 项目厂区及周围环境现场照片图

##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明
- 附件 3 土地证明
- 附件 4 规划证明
- 附件 5 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6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7 承诺书
- 附件 8 营业执照
- 附件 9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10 责任声明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阳乐耕农业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大河屯镇分厂粮食烘干项目		
项目代码	2309-411328-04-05-5448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董鑫	联系方式	15309088585
建设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大河屯镇粮食管理所院内		
地理坐标	(112度3分19.744秒, 32度44分17.836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309-411328-04-05-544820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2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b></p> <p>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本项目不在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的允许类范畴；且项目已取得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09-411328-04-05-544820，见附件），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 2、项目与《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年）》相符性分析

### 2.1 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内容

#### 一、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16年—2030年。其中近期：2016年—2020年；远期：2021年—2030年。

#### 二、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分为县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其中县域为唐河县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2458平方公里。中心城区为西至迎宾大道，南至唐河、三夹河，东至方枣高速，北至沪陕高速，建设用地面积约64平方公里。

#### 三、城市规模

至2020年，中心城区人口45万人，建设用地规模约47平方公里；至2030年，中心城区人口65万人，建设用地规模约64平方公里。

#### 四、城乡发展目标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把唐河建成中部现代农业发展示范区、革命老区绿色发展先行区和现代化中等城市。

#### 五、区域职能

南襄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河南省重要的农副产品加工基地；河南省机械电子制造基地；豫西南交通枢纽及物流中心；生态休闲养生基地。

#### 六、城市性质

南襄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以机械电子和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生态宜居城市。

#### 七、中心城区规划

唐河县中心城区形成“一河两岸多廊道、两轴四区五组团”的总体空间结构。

##### （1）一河两岸多廊道

“一河”：指唐河及其生态廊道；

“两岸”：唐河生态廊道将唐河县中心城区分为东、西两个部分；

“多廊道”：沿唐河、三夹河、宁西铁路、沪陕高速、方枣高速等形成多条生态廊道。

##### （2）两轴四区五组团

“两轴”：沿建设路和伏牛路形成的两条城市空间拓展轴线，串联各个功能片

区，强力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形成未来的集聚综合服务功能的发展轴线；

“四区”：中心城区划分为综合服务区、东部生活区、生态休闲区、产业集聚区四个特色片区；

“五组团”：

——综合服务组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完善综合服务功能，构建现代化服务体系；

——老城组团：提升传统商业风貌，构建现代化商业体系，展现传统文化氛围；

——东部宜居片组团：提升人居环境，完善设施配套，构建现代化住宅区；

——生态休闲组团：提升环境品质，优化空间资源，打造生态休闲功能主题；

——产业集聚区组团：提升创新创造能力，展现现代化产业实力。

## 2.2 项目与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大河屯镇粮食管理所院内，经比对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项目选址不在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范围内。根据唐河县大河屯镇自然资源所和唐河县大河屯镇村镇建设发展中心关于项目出具的土地及规划证明（见附件），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唐河县大河屯镇总体发展规划。

## 3、项目与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 3.1 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内容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分情况如下：

（一）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

（1）一级保护区

以开采井为中心，以 55 米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2）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605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3）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外，唐河上游 5000 米河道内区域。

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是陈庄水源地，属地下水水源，位于唐河县城以北

5km，唐河以西、陈庄以东，呈东北向西南分布，现有水井 19 眼，取水层为 80m 以下，由于井水受河水补给影响，夏季水位较高，冬季水位较低，水质达到 CJ3020-93《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标准》II 类要求。

#### (二) 唐河县湖阳镇白马堰水库

##### (1) 一级保护区范围

设计洪水位线（167.87 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侧设计洪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区域。

##### (2) 二级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 3.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大河屯镇粮食管理所院内，经比对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项目西南距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及其保护区约 17.1km，西南距湖阳镇白马堰水库约 35.5km，不在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且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资源利用不外排，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产生不良影响。

## 4、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大河屯镇粮食管理所院内，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选址不属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 号）中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周边无特殊保护的生态保护区，因此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功能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 (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河南省南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2022 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 6 月），唐河县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根据《南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委办[2023]20 号），唐河县将坚持污染减排与质量

改善相同步，推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开展四季攻坚行动和重点区域精细化管理，实施细颗粒物（PM<sub>2.5</sub>）与臭氧（O<sub>3</sub>）协同控制，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sub>x</sub>）协同治理，统筹空气质量改善和碳达峰工作，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区域环境质量整体改善。

地表水环境：项目区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北侧 730m 的泌阳河，泌阳河为唐河支流，根据南阳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报告，泌阳河、唐河评价河段功能区划分别为Ⅲ类水体。根据河南省南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2022 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 6 月），唐河-郭滩断面水质状况良好，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项目区域为声环境 2 类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项目建成投产后，营运期废气上料、筛分及烘干过程粉尘经集气收集后通过管道送至配套的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废气经配套的低氮燃烧+烟气循环系统处理后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各工序废气经处理后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导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发生大的不利变化；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生产过程中各产噪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影响区域声环境整体质量现状；生产过程中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实现妥善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综上分析，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及固废等不会对周边环境质量现状造成大的影响，通过污染减排、总量控制等措施，区域环境质量可得到有效改善，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营运期所用能源主要为水、电和天然气，用水由厂区自备井供给，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用电由大河屯镇市政供电系统提供；用液化天然气由当地天然气运输公司提供；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位于唐河县大河屯镇，经比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南阳市“三线

一单”生态环境分局管控准入清单（试行）》的函（宛环函[2021]37号），项目选址位于唐河县一般管控单元，项目与唐河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唐河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节选）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乡镇					
ZH4113 2830001	唐河县一般管控单元	马振抚镇、黑龙镇、祁仪镇、少拜寺镇、大河屯镇、东王集乡、咎岗乡、源潭镇、毕店镇古城乡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本项目位于唐河县大河屯镇，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已取得唐河县大河屯镇自然资源所及大河屯镇村镇建设发展中心出具的土地及规划证明；</p> <p>2、本项目主要进行粮食烘干，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不属于重污染型企业，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及固废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区域农产品质量产生影响；</p> <p>3、本项目不涉及VOCs。</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p> <p>2、逐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p> <p>3、重点行业（包装印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4、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p>	<p>1、本项目粮食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采用清洁燃料，符合国家、省标准要求；</p> <p>2、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减少污染物排放；</p> <p>3、本项目属于粮食烘干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p> <p>4、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环境	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	本项目不跨界河流水	相

				境 风 险 防 控	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体,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不良影响。	符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营运期筛分烘干废气及燃气锅炉废气经采取措施后可达标排放,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 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三线一单”要求。

5、项目与《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委办[2023]20 号）、《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委[2023]22 号）和《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委[2023]1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南阳市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节选）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实施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宛环委办[2023]20 号		
5.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在钢铁、建材、石化化工、铸造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加热、烘干、蒸汽供应等环节,加快淘汰不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炉窑,实施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集中供热等进行替代,或者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供热、分散使用的方式。2023 年底前,岩矿棉行业完成电代煤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粮食烘干过程所用锅炉由天然气作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燃气锅炉废气经配套的低氮燃烧+烟气循环系统处理后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14.提升扬尘污染防治水平。深入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实行施工工地清单化动态管理,严格落实“百分之百”、“两个标准”、“四员”管理、“两个禁止”等制度要求,强化开复工验收,加大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力度。严格降尘量控制,各县市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	本项目租赁现有生产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构筑物,不涉及土建工程,无扬尘产生。	相符
21.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钢铁、水泥、砖瓦窑、玻璃、陶瓷、炭素、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 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工业炉窑;项目营运期上料、筛分及烘干工序粉尘收集后经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废气经配套的低氮燃烧+	相符

	<p>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VOCs简易低效设施；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p>	<p>烟气循环系统处理后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各工序废气经处理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可满足方案要求。</p>	
	<p>22.开展锅炉综合治理“回头看”。2023 年底前，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鼓励淘汰 4 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保留及现有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炉具，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将新建燃煤锅炉、10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气锅炉、4 蒸吨/小时及以上生物质锅炉实施自动监控载入排污许可证；持续推动已建成燃煤锅炉、10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气锅炉、4 蒸吨/小时及以上生物质锅炉实施自动监控，督促排污单位安装自动监控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载入排污许可证。</p>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生产过程设置 1 台 6t/h 的燃气锅炉为粮食烘干工序提供热风，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环评要求燃气锅炉废气经配套的低氮燃烧+烟气循环系统处理后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p>	<p>相符</p>
宛环委[2023]22 号			
	<p>1.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把黑臭水体治理纳入河湖长制重点工作。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核实完善黑臭水体治理清单，督促加快黑臭水体治理进度。巩固提升中心城区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坚决遏制返黑返臭，努力实现“长制久清”。加快推动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治理，开展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制定治理方案，明确重点任务、完成时限、责任主体，按要求整治到位。2023 年 8 月 25 日前将工作情况报市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局。到 2023 年底，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60%。</p>	<p>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项目无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p>	<p>相符</p>
	<p>18.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在造纸、农副产品加工、皮革、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智能化、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p>	<p>本项目位于唐河县大河屯镇，属于粮食烘干项目，项目建设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营运期无废水外排，不属于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p>	<p>相符</p>
宛环委[2023]19 号			
	<p>4.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p>	<p>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可得到妥善处置。</p>	<p>相符</p>

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委办[2023]20 号）、《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委[2023]22 号）和《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委[2023]19 号）中相关要求。

### 6、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粮食烘干项目，经比对《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 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项目不属于国家 39 个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经比对《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项目不属于河南省 12 个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且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燃气锅炉，因此项目绩效分级应纳入《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涉颗粒物企业及涉锅炉 A 级企业进行管控，具体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指标	企业对标情况	相符性
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			
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粮食小麦、高粱运输过程车辆采用封闭措施，运至厂区后储存于封闭车间原料区，卸料过程粉尘经车间墙体阻隔后大部分沉降于地面，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相符

物料储存	<p>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生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p>	<p><u>本项目粮食小麦、高粱运至厂区后储存于封闭车间原料区内，由于大部分属于潮粮，储存过程粉尘产生量不大，且项目生产车间设置有硬质材料门，生产过程门窗密闭，可减少储存过程粉尘的产生。</u> <u>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u></p>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p>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p>	<p>本项目粮食小麦、高粱属于粒状物料，生产过程采用密闭皮带输送机和密闭斗式提升机输送，输送过程不产生粉尘。</p>	相符
成品包装	<p>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p>	<p>本项目烘干后的粮食储存于粮仓内，不进行包装。</p>	相符
工艺过程	<p>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本项目粮食小麦、高粱筛分在封闭车间内进行，清理筛于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筛分粉尘经负压集气收集后通过管道送至配套的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且生产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p>	相符
其他基本要求			
运输方式	<p>①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p>	<p><u>环评要求企业营运期使用运输车辆应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要求；项目铲车属于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要求。</u></p>	相符

	<p>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A级 100%，B级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p> <p>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A级/B级 100%）；</p> <p>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p>		
运输监管	<p>厂区货运车辆进出大门口：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拟申报 A、B 级企业时，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 6 个月以上。</p>	<p>环评要求本项目厂区应按要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 6 个月以上，并建立电子台账。</p>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p>（1）环保档案资料齐全</p> <p>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p> <p>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p> <p>（2）台账记录信息完整</p> <p>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p> <p>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p> <p>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A、B 级企业必需）；</p> <p>⑤电消耗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的 A、B 级企业必需）。</p> <p>（3）人员配置合理</p> <p>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p>企业正在完善环保文件，并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配备环境管理人员。</p>	相符

其他控制要求	<p>(1)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p> <p>(2) 污染治理副产物 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p> <p>(3) 用电量/视频监控 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拟申报 A、B 级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 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p> <p>(4) 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p> <p>环评要求企业运营期除尘器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袋子封闭卸灰，不得落地，除尘灰封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p> <p>环评要求企业正式运营后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等设施；</p> <p>项目厂区内道路全部进行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抑尘；</p> <p>项目区域无成片裸露地面。</p>	相符
--------	--	--	----

**表 1-4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涉锅炉 A 级企业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能源类型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其他生产设备全部用电。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电窑： PM 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燃气锅炉/炉窑：	本项目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	相符

	(1) PM <sup>[1]</sup>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NOx <sup>[2]</sup> 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	料，PM 可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不需进行除尘；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技术进行处理，经处理后 NOx 可稳定达标排放。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 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上料、筛分及烘干过程 PM 经配套的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符合要求。	相符
排放限值	PM、SO <sub>2</sub> 、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燃气：5、10、50/30 <sup>[4]</sup> mg/m <sup>3</sup> (基准含氧量：3.5%)	本项目燃气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技术进行处理，经处理后废气中污染物 PM、SO <sub>2</sub> 、NOx 排放浓度可满足 5、10、30mg/m <sup>3</sup> 的排放限值要求。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 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因此不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	相符
<p>备注<sup>[1]</sup>：燃气锅炉在 PM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除尘工艺；  备注<sup>[2]</sup>：温度低于 800℃的燃气/燃油的干燥窑、热处理窑和燃气/生物质锅炉，在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 SCR/SNCR 等工艺；  备注<sup>[4]</sup>：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p>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涉颗粒物企业、涉锅炉 A 级企业相关要求。

### 7、项目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本项目小麦、高粱运至厂区后储存于生产车间原粮堆存区，由于后续需进行烘干，因此不宜设置喷雾抑尘装置；项目生产过程车间封闭，且属于潮粮，储存过程粉尘产生量不大；项目烘干后的粮食储存于封闭粮仓内，因此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相符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本项目原粮堆存区设于封闭生产车间内，原粮堆存区覆盖所有堆场料区。	相符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本项目生产车间四面密闭，车间进出口安装有封闭性良好的硬质门，生产过程大门封闭。	相符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本项目原粮堆存区位于车间内，车间地面硬化，且原粮堆存区无明显	相符

			积尘。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本项目原粮上料过程料斗上方设置有集气罩，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送至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各生产工序布局紧凑，功能分区明确；项目主要进行粮食的烘干，因此不宜设置喷雾抑尘装置；项目生产过程车间封闭，且属于潮粮，生产过程粉尘产生量不大。	相符
物料 输送 环节 治理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粮食输送采用密闭廊道皮带输送机和斗式提升机，输送过程不产生粉尘。	相符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本项目清理筛及烘干设备产生的粉尘经集尘装置收集后引至配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装物料。	本项目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物料装卸在车间内进行，禁止露天转运散装物料。	相符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本项目上料、筛分及烘干粉尘经配套的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除尘器卸灰区密闭，除尘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	相符
生产 环节 治理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本项目上料、筛分及烘干过程会产生粉尘，上料斗上方安装集气罩，清理筛于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并配套设置负压收尘管道，烘干设备全封闭并分别在排气孔设置负压收尘管道，各工序粉尘经集气收集后通过管道送至配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s 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设有独立的粮食堆存区，无散放原料，各生产环节均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相符
厂区、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	本项目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	相符	

车辆治理	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损，及时打扫，保证厂区无积尘，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本项目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相符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企业逐步完善相关监控设施。	相符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相符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南阳乐耕农业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粮食仓储加工企业，主要进行小麦、高粱的烘干储存。为扩大粮食烘干储存规模，南阳乐耕农业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在唐河县大河屯镇粮食管理所院内建设粮食烘干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24000m<sup>2</sup>，租赁大河屯镇粮食管理所院内现有生产车间、粮仓及办公房等构筑物面积 6003m<sup>2</sup>，购置清理筛、提升机、烘干塔、燃气锅炉等主要生产设备，进行小麦、高粱的烘干，投产后可达日烘干粮食 500 吨、年烘干粮食 2 万吨的生产规模（不含晾晒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受南阳乐耕农业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评工作。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粮食烘干塔，烘干塔热风由 1 台 6t/h 的燃气锅炉提供，经比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比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向各县（市）下放部分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宛环文[2021]96 号），本项目属于县级审批。

评价单位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充分类比分析等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800m <sup>2</sup>	800m <sup>2</sup>	1 座，1 层，封闭钢结构，车间内分区布局，主要包括粮食堆存区、筛分区、烘干区
	晾晒场	1000m <sup>2</sup>	/	用于筛分后部分含水率较低的粮食进行晾晒
储运工程	1-4 号、11-14 号、16-24 号、28 号粮仓	5183m <sup>2</sup>	5183m <sup>2</sup>	18 座，1 层，砖混结构，总仓容能力 2.535 万吨
辅助	办公房	20m <sup>2</sup>	20m <sup>2</sup>	1 层，砖混结构，用于职工的日常办公

建设内容

工程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排放：雨水经厂区雨水总排口依地势流入项目北侧 730m 泌阳河，然后向西汇入唐河；污水排放：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供电	由唐河县大河屯镇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供热	粮食烘干塔热风由 1 台 6t/h 燃气锅炉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2m <sup>3</sup> ）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废气治理措施	①上料、筛分及烘干工序粉尘：上料斗上方安装 1 套集气罩，清理筛于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并配套设置负压收尘管道，烘干塔全封闭并分别在排气孔设置负压收尘管道，各工序粉尘经集气收集后通过管道集中引至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燃气锅炉废气：锅炉废气经 1 套低氮燃烧+烟气循环系统处理后通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 ③无组织粉尘：生产车间封闭，减小卸料及投料高度，输送过程采用密闭廊道皮带输送机和斗式提升机输送，同时车间加强管理；晾晒过程减少扬料，加强晾晒管理		
	噪声治理措施	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在风机出口加装消声装置，安装基础减振、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证设备正常工作		
	固废治理措施	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筛分杂质及袋式除尘器除尘灰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20m <sup>2</sup> ），定期作为原料外售给饲料加工厂		

### 3、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小麦	15259t/a	含水率 13%
2	高粱	5087t/a	含水率 13%

###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清理筛	HZC2.2*2.4	1	用于原粮的筛分
2	提升机	TD 型	1	用于筛分后粮食提升进入烘干塔
3	烘干塔	HGT-500 塔式烘干机	1	用于粮食的烘干
4	燃气锅炉	6t/h	1	为烘干塔提供热风
5	皮带输送机	/	2	用于筛分前及烘干后粮食的输送
6	上料斗	/	1	用于原粮的上料
7	铲车	/	1	用于原粮的转移

合计	8	/
----	---	---

###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型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小麦	16500t/a	其中 1.5 万吨含水率 20%，需进行烘干；其中 0.15 万吨含水率 15%，仅进行晾晒
	高粱	5500t/a	其中 0.5 万吨含水率 20%，需进行烘干；其中 0.05 万吨含水率 15%，仅进行晾晒
能源	水	9.6m <sup>3</sup> /a	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电	12 万 kW·h/a	由唐河县大河屯镇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天然气	21.6 万 m <sup>3</sup> /a (常压天然气)	外购，储存于卧式液化天然气储罐（LNG）内，经调压后管道输送至燃气锅炉使用。液化天然气储罐最大储存量为 10m <sup>3</sup> ，液化天然气密度为 0.45g/cm <sup>3</sup> ，合计 4.5 吨

### 6、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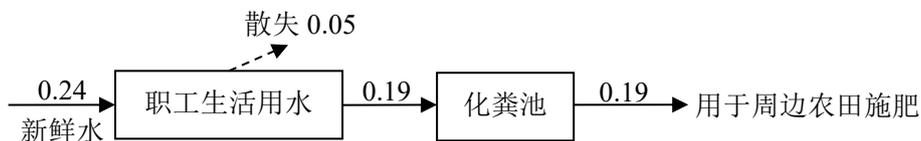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9 年第 171 号），坐班制办公每人每班平均日生活用水定额为 25-40L，本评价取 40L，则生活用水量为 0.24m<sup>3</sup>/d，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9m<sup>3</sup>/d。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BOD<sub>5</sub>250mg/L、SS280mg/L、NH<sub>3</sub>-N30mg/L。

项目营运期用排水情况见表 2-5，水平衡见图 2-1。

**表 2-5 项目营运期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类别	用水量	用水来源	废水量	排放频次	备注
职工生活用水	0.24	新鲜水	0.19	间断排放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图 2-1 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实行单班 12h 工作制，年运行时间 40d（仅小麦、高粱成熟季节运行）。

##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大河屯镇粮食管理所院内，厂区南临 S335 省道，交通便利。项目占地面积 24000m<sup>2</sup>。厂区内主要构筑物为生产车间、粮仓及办公房等，总建筑面积 6003m<sup>2</sup>，其中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部，烘干塔位于车间南侧，生产车间内布局紧凑，各工序互相衔接，方便生产；1-4 号、11-14 号、16-24 号、28 号粮仓均匀布置于厂区内，主要用于粮食的储存；办公房位于厂区西北侧，与生产区相对独立，可避免生产对办公环境带来的交叉影响。总之，项目厂区平面布局简单，功能分区明确，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平面布置是合理的。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 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进行粮食的烘干，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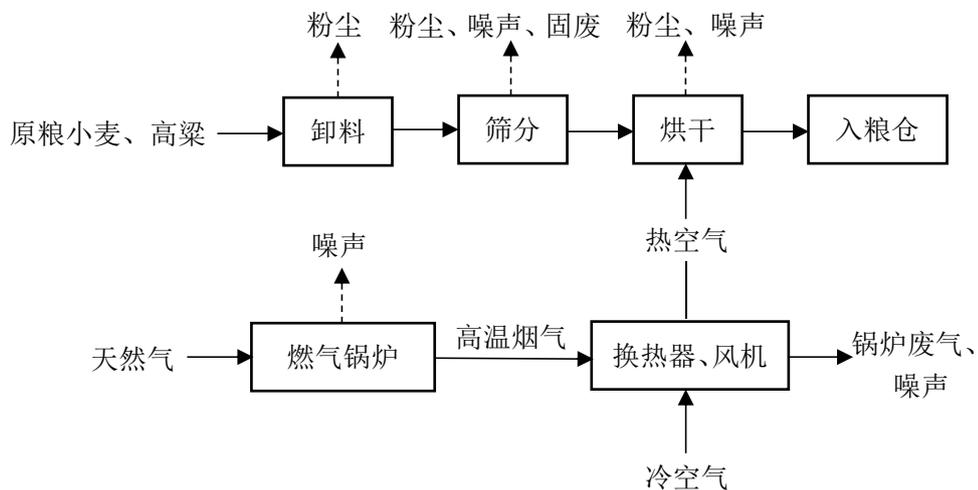


图 2-2 粮食烘干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进厂干粮（含水率 15%）仅需要在厂区晾晒场晾晒后直接入库。进厂潮粮（含水率 20%）在生产车间原粮堆存区卸料后，由铲车倒入料斗内，经料斗底部的移动式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清理筛进行筛分，以去除粮食中掺杂的茎秆、泥土等。清理筛分后的粮食经密闭斗式提升机提升至烘干塔进行烘干，烘干后粮食含水率为 13%。烘干后的粮食经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粮仓储存，粮仓内配套粮食监测系统，通过控制通风和温度监测粮食安全情况。

热风输送至烘干塔流程：

冷空气由鼓风机送至燃气锅炉内部，锅炉燃天然气过程会产生高温烟气，高温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烟气通入换热器。另有冷空气进入换热器，经换热器与高温烟气进行热交换后，变为热空气，经风机送至烘干机或烘干塔内烘干粮食，烘干后的热空气由烘干机或烘干塔两侧排气孔排放，交换后的锅炉烟气处理达标后由烟囱排放。

烘干塔内工艺流程：

在烘干塔内，由于粮食自重，自上而下流动，热风由烘干塔底部进入，朝上方向穿过粮层，热风在穿过粮层时，与粮粒间进行湿热传递，热风将热量转给粮粒，与粮食接触温度最高不超过 60℃，粮粒受热升温，水分蒸发到空气中，热风携带着水汽及少量颗粒物变成废气经烘干设备两侧排气孔排放。在这个过程中，粮食温度升得越高，水分就蒸发得越快。为保证粮食的品质，即加工性和食用性，烘干塔内粮食升温幅度和干燥时长是受到严格控制的，其原则是既要降低粮食的水分，又不能损害粮食的品质。在烘干塔内没有布置通风角状管的部位为缓苏段，烘干的热粮向下流动到缓苏段，缓苏段内不通热风，其主要作用是减缓在干燥过程中粮粒内形成的应力，促进粮粒内部水分逐渐向外移动，使粮粒表面和内部的水分趋于平衡。缓苏工艺实施既有利于下一阶段的干燥，又能确保烘后粮的品质。

2、主要产污环节

表 2-6 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主要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有组织	上料、筛分过程	上料、筛分粉尘	颗粒物
		烘干塔	烘干粉尘	颗粒物
		燃气锅炉	燃气锅炉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无组织	装卸、输送过程	装卸、输送粉尘	颗粒物
		晾晒过程	晾晒粉尘	颗粒物
废水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固废	筛分过程	筛分杂质	筛分杂质	
	袋式除尘器	除尘灰	除尘灰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化粪池	污泥	污泥	
噪声	生产车间	清理筛、烘干塔、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大气环境</b>					
	<p>本项目位于唐河县大河屯镇粮食管理所院内，区域大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河南省南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2022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6月），唐河县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见下表。</p>					
	<b>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6	70	108.6	超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35	125.7	超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sub>3</sub>	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51	160	94.4	达标
<p>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唐河县2022年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相关指标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sub>10</sub>、PM<sub>2.5</sub>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p>						
<p>根据《南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委办[2023]20号），南阳市将坚持污染减排与质量改善相同步，推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开展四季攻坚行动和重点区域精细化管理，实施细颗粒物（PM<sub>2.5</sub>）与臭氧（O<sub>3</sub>）协同控制，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sub>x</sub>）协同治理，统筹空气质量改善和碳达峰工作，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区域环境质量整体改善。</p>						
<b>2、地表水环境</b>						
<p>项目区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北侧730m的泌阳河，泌阳河为唐河支流。根据《南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泌阳河、唐河评价河段功能区划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体。根据河南省南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2022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6月），唐河-郭滩断</p>						

面水质状况良好，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 3、声环境

根据噪声适用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2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经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北侧30m的大河屯镇居民。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和28日对项目四周厂界及厂区北侧大河屯镇居民点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dB(A)

监测点	监测时间	监测值		标准值 (昼/夜)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023.11.27	51	45	60/50	达标
	2023.11.28	52	45		
南厂界	2023.11.27	55	47	70/55	达标
	2023.11.28	54	43		
西厂界	2023.11.27	54	42	60/50	达标
	2023.11.28	55	41		
北厂界	2023.11.27	51	43	60/50	达标
	2023.11.28	57	44		
厂区北侧大河屯镇居民点	2023.11.27	49	39	60/50	达标
	2023.11.28	47	38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西、北厂界声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南厂界声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类区标准要求；厂区北侧大河屯镇居民点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属于粮食烘干项目，租赁现有生产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地面全部进行混凝土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现有生产厂房进行建设，本身不新征用地，且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项目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

根据对建设项目所在厂址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

境  
保  
护  
目  
标

保护区、无风景名胜区，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大河屯镇粮食管理所院内，经现场调查，项目厂区南临 S335 省道，东侧为工业厂房，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大河屯村居民；项目北距大河屯镇居民最近直线距离约 30m，北距大河屯镇卫生院最近直线距离约 215m，西北距大河屯二初中最近直线距离约 480m，西北距大河屯镇中心小学最近直线距离约 470m，东距大河屯镇居民最近直线距离约 85m，东距大河屯一中最近直线距离约 390m，东南距大河屯镇第二中心小学最近直线距离约 340m，东南距大河屯通达社区 2 期最近直线距离约 365m，西距大河屯镇政府最近直线距离约 385m，北距泌阳河最近直线距离约 730m；西距唐河最近直线距离约 14.5km。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3-6。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厂区北侧大河屯镇居民	113.055452	32.739250	居民	350 户 /133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	N	30m
	厂区东侧大河屯镇居民	113.058027	32.737839	居民	220 户 /840 人		E	85m
	大河屯镇政府	113.050377	32.738767	行政单位	65 人		W	385m
	大河屯二初中	113.060135	32.742415	学校	1200 人		NW	480m
	大河屯镇中心小学	113.061181	32.741336	学校	800 人		NW	470m
	大河屯一中	113.061819	32.737646	学校	1500 人		E	390m
	大河屯镇第二中心小学	113.060736	32.736213	学校	700 人		SE	340m
	大河屯通达社区 2 期	113.057088	32.734373	居民	95 户/360 人		SE	365m
	大河屯镇卫生院	113.056160	32.740864	医院	600 人		N	215m

表 3-4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声环境	厂区北侧大河屯镇居民	113.055452	32.739250	居民	350 户 /1330	《声环境质量标准》	N	30m

					人	(GB3096-2008)中2类区			
<b>表 3-5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厂址最近距离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泌阳河	N	73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III类水体					
	唐河	NW	14.5km						
<b>表 3-6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环境功能					
地下水环境	项目区及周边浅层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中III类水体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3095-1996)表2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排 气筒高度 15m)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sup>3</sup>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 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附 录2其他工序排放限值			P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sup>3</sup>			
		《河南省地方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41/2089-2021)表1中新建燃 气锅炉标准			颗粒物	5mg/m <sup>3</sup>			
					SO <sub>2</sub>	10mg/m <sup>3</sup>			
					NO <sub>x</sub>	30mg/m <sup>3</sup>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 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涉锅炉A级企业排 放限值			颗粒物	5mg/m <sup>3</sup>			
	SO <sub>2</sub>				10mg/m <sup>3</sup>				
	NO <sub>x</sub>				30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昼间: 6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夜间: 50dB (A)					
固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中要求								
总 量 控 制 指	(1)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 围农田施肥, 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不需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指	(2)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污染物为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有 组织)为: 颗粒物: 0.033t/a、SO <sub>2</sub> : 0.0086t/a、NO <sub>x</sub> : 0.0654t/a。								

标	项目所在区域唐河县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需实行倍量替代，废气新增污染物替代量为：颗粒物：0.066t/a、SO <sub>2</sub> ：0.0172t/a、NO <sub>x</sub> ：0.1308t/a。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生产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建筑物，因此，施工期仅进行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主要污染来自于设备设施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预计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1、废水</b></p> <p><b>1.1 废水源强分析</b></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p> <p>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9 年第 171 号），坐班制办公每人每班平均日生活用水定额为 25-40L，本评价取 40L，则生活用水量为 0.24m<sup>3</sup>/d，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9m<sup>3</sup>/d。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BOD<sub>5</sub>250mg/L、SS280mg/L、NH<sub>3</sub>-N30mg/L。</p> <p><b>1.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b></p> <p>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9m<sup>3</sup>/d，产生量较小，评价建议厂区建设 1 座化粪池（容积 2m<sup>3</sup>，采取三防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化粪池容积可满足污水处理需求，且项目厂区周边有大量的农田，能够消纳本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p> <p><b>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废水类别</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 <th rowspan="2">排放规律</th> <th colspan="3">污染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排放口情况</th> </tr> <tr> <th>污染治理设施编号</th> <th>污染治理设施名称</th> <th>污染治理设施工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职工生活污水</td> <td>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W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粪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粪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td> </tr> </tbody> </table> <p><b>1.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b></p> <p>综上，本项目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资源化利</p>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职工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无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职工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无														

用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因此项目建设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2、废气

### 2.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原粮装卸、输送粉尘、晾晒粉尘、上料、筛分、烘干粉尘以及燃气锅炉废气。

#### (1) 装卸、输送粉尘

原粮小麦、高粱装卸及输送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粉尘。原粮大部分属于潮粮，含水率约 20%，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谷物贮仓，原粮卡车卸料产尘系数取 0.02kg/t 卸料，原粮装卸量为 22000t/a，装卸时间按 480h/a 计，粉尘产生量为 0.44t/a，产生速率为 0.917kg/h。原粮装卸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粉尘绝大多数经墙体阻隔受重力作用回落到地面，同时减小卸料高度，输送过程采用密闭输送，粉尘排放量可减少 90%，则原粮卸料、输送过程无组织排放粉尘量为 0.044t/a，0.092kg/h。

#### (2) 上料、筛分、烘干粉尘

项目进厂原粮卸料后经铲车倒入上料斗内，然后经料斗底部的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清理筛内进行筛分，筛分后干粮（含水率 15%）送至晾晒场进行晾晒，筛分后的潮粮（含水率 20%）经密闭斗式提升机提升至烘干塔内进行烘干，铲车上料、筛分及烘干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粉尘。项目进厂原粮量为 22000t/a（需烘干量 20000t/a），经类比同类型行业可知，铲车上料过程产尘系数取 0.01kg/t 原粮，则上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22t/a；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第五章 谷物贮存”中“过筛和清理”的产尘系数为 0.1kg/t 清理料，则筛分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2.2t/a；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第五章 谷物贮存”中“柱式谷物干燥”的产尘系数为 0.25kg/t 干燥料，则烘干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5t/a，因此铲车上料、筛分及烘干过程粉尘产生总量为 7.42t/a，年运行时间为 480h，粉尘产生总速率为 15.458kg/h。环评要求，上料斗上方安装集气罩 1 套，清理筛于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并配套设置负压收尘管道，烘干塔全封闭并分别在排气孔设置负压收尘管道，各工序粉尘经集气收集后通过管道送至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引至高空排放。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上料工序集

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算，筛分及烘干工序粉尘全部收集，则除尘器粉尘收集量为 7.398t/a，产生浓度为 1541mg/m<sup>3</sup>。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7%计算，则经处理后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22t/a，排放速率为 0.046kg/h，排放浓度为 4.6mg/m<sup>3</sup>。

铲车上料过程未被收集的粉尘量为 0.022t/a，上料工序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同时减小投料高度，加强车间管理，经采取措施后，粉尘降尘效率可达 90%，则上料过程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22t/a，0.005kg/h。

### (3) 晾晒粉尘

项目筛分后的干粮含水率 15%，含水率较低，仅需送至晾晒场晾晒后直接入库。由于干粮晾晒前已进行清理筛分，粮食内部较干净。经类比同类型行业可知，粮食晾晒过程粉尘产生量约为晾晒量为 0.01‰，项目粮食晾晒量为 2000t/a，则晾晒粉尘产生量为 0.02t/a，粉尘产生量不大，以组织形式排放。

### (4) 燃气锅炉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烘干塔由 1 台 6t/h 燃气锅炉提供热风。锅炉天然气燃烧过程会产生烟尘、SO<sub>2</sub>、NO<sub>x</sub>。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燃气锅炉年运行时间为 40d，每天运行 12h，锅炉天然气用量为 21.6 万 m<sup>3</sup>/a。项目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中 SO<sub>2</sub>、NO<sub>x</sub> 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燃气锅炉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工业废气量	污染物产生量	
		SO <sub>2</sub>	NO <sub>x</sub>
产污系数	107753Nm <sup>3</sup> /万 m <sup>3</sup> 原料	0.02Skg/万 m <sup>3</sup> 原料	3.03kg/万 m <sup>3</sup> 原料（低氮燃烧-国际领先）
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量（天然气年用量 21.6 万 m <sup>3</sup> /a）	232.7 万 m <sup>3</sup> /a (4848m <sup>3</sup> /h)	0.0086t/a (0.0179kg/h)	0.0654t/a (0.1363kg/h)

备注：按国家天然气标准（GB17820-2018），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民用天然气 1 类气含硫标准上限≤20mg/m<sup>3</sup>，S 取 20。

烟尘：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工程师培训教材），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产污系数为 0.5kg/万 m<sup>3</sup>-原料，本项目锅炉天然气年用量为 21.6 万 m<sup>3</sup>，则烟尘产生量为 0.0108t/a（0.0225kg/h）。

环评建议，项目燃气锅炉废气经 1 套低氮燃烧+烟气循环系统处理后通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锅炉烟气循环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废气经处理后锅炉污染

物排放量为：实际废气量 240 万 m<sup>3</sup>，烟尘排放量 0.0108t/a（0.0225kg/h），排放浓度为 4.5mg/m<sup>3</sup>；SO<sub>2</sub> 排放量为 0.0086t/a（0.0179kg/h），排放浓度为 3.6mg/m<sup>3</sup>；NO<sub>x</sub> 排放量为 0.0654t/a（0.1363kg/h），排放浓度为 27.3mg/m<sup>3</sup>。

项目营运期废气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3 项目营运期废气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汇总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风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有组织	上料、筛分及烘干过程	10000	粉尘	7.398	1541	上料斗上方安装 1 套集气罩，清理筛于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并配套设置负压收尘管道，烘干塔全封闭并分别在排气孔设置负压收尘管道，各工序粉尘经集气收集后通过管道送至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除尘效率 99.7%	0.0222	0.046	4.6
	燃气锅炉废气	5000	烟尘	0.0108	4.5	燃气锅炉废气经 1 套低氮燃烧+烟气循环系统处理后经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	0.0108	0.0225	4.5
			SO <sub>2</sub>	0.0086	3.6		0.0086	0.0179	3.6
			NO <sub>x</sub>	0.0654	27.3		0.0654	0.1363	27.3
无组织	装卸、输送过程		粉尘	0.44	/	生产车间封闭，减小卸料高度，输送过程采用密闭输送，降尘效率 90%	0.044	0.092	/
	上料过程		粉尘	0.022	/	生产车间封闭，减小投料高度，加强车间管理，降尘效率为 90%	0.0022	0.005	/
	晾晒过程		粉尘	0.02	/	晾晒过程减少扬料，加强管理	0.02	/	/

**表 4-4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工序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处理能力	技术是否可行
1	上料、筛分及烘干	集气罩/负压收尘管道+1 套袋式除尘器	上料工序集气效率 90%；筛分及	99.7%	10000m <sup>3</sup> /h	可行

	工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烘干工序集气效率 100%			
2	燃气锅炉 废气	1 套低氮燃烧+烟气 循环系统+1 根 8m 高 排气筒 DA002	100%	/	5000m <sup>3</sup> /h	可行

**表 4-5 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编号	排放口名称	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排放口 类型
1	DA001	上料、筛分及烘干 工序除尘设施排 气筒	E113.055269 N32.738451	15	0.5	20	一般排 放口
2	DA002	燃气锅炉废气排 气筒	E113.055350 N32.738231	8	0.4	100	一般排 放口

## 2.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上料、筛分及烘干粉尘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上料、筛分及烘干粉尘经集气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查阅相关资料，目前常用粉尘废气的处理方法多采用袋式除尘器。查阅《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袋式除尘器广泛应用于工业生产，工艺技术成熟稳定，根据设计滤料的不同，去除效率为 99%~99.9%。

覆膜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为：含尘气体由灰斗（或下部宽敞开式法兰）进入过滤室，较粗颗粒直接落入灰斗或灰仓，灰尘气体经滤袋过滤，粉尘阻留于滤袋表面，净气经袋口到净气室、由风机排入大气，当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导致设备阻力上升至设定值时，时间继电器（或微差压控制器）输出信号，程控仪开始工作，逐个开启脉冲阀，使压缩空气通过喷口对滤袋进行喷吹清灰，使滤袋突然膨胀，在反向气流的作用下，附于滤袋表面的粉尘迅速脱离滤袋落入灰斗（或灰仓）内，粉尘由卸灰阀排出，全部滤袋喷吹清灰结束后，除尘器恢复正常工作。

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7% 计算，经处理后项目上料、筛分及烘干粉尘排放浓度为 4.6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46kg/h，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3095-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附录 2 其他工序 P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 (2) 燃气锅炉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燃气锅炉废气经 1 套低氮燃烧+烟气循环系统处理后经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

低氮燃烧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是利用在燃烧中已生成的 NO 遇到烃根和未完全燃烧产物 CO、H<sub>2</sub>、C 和 C<sub>n</sub>H<sub>m</sub> 时，会发生 NO 的还原反应的原理，将 80%~85% 的燃烧送入第一级燃烧区，在  $\alpha > 1$  条件下，燃烧并生成 NO<sub>x</sub>。送入一级燃料区的燃料称为一次燃料，其余 15%~20% 的燃料则在主燃烧器的上部送入二级燃烧区，在  $\alpha < 1$  条件下形成很强的还原性气氛，使得在一级燃烧区中生成的 NO<sub>x</sub> 在二级燃烧区中被还原成 N<sub>2</sub>，二级燃烧区又称再燃区，送入二级燃烧区中的燃料又称为二次燃料。在再燃区中不仅使得已生成的 NO<sub>x</sub> 得到还原，还抑制了新的 NO<sub>x</sub> 的生成，可使 NO<sub>x</sub> 的排放浓度进一步降低。

烟气循环技术是从空气预热器前抽取温度较低的烟气，通过再循环风机将抽取的烟气送入空气烟气混合器，和空气混合后一起送入炉内，这样不但可降低燃烧温度，而且也降低了氧气浓度，进而降低了 NO<sub>x</sub>、SO<sub>2</sub> 的排放浓度。经查阅相关资料，燃料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技术可有效减少 80% 以上的 NO<sub>x</sub> 产生。

项目燃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烟气循环系统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5mg/m<sup>3</sup>、SO<sub>2</sub> 排放浓度为 3.6mg/m<sup>3</sup>、NO<sub>x</sub> 排放浓度为 27.3mg/m<sup>3</sup>，可以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涉锅炉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且废气处理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燃气锅炉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处理措施可行。

### 2.3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6 工程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上料、筛分及烘干工序除尘设施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4.6	0.046	0.0222
	燃气锅炉废气排 气筒	颗粒物	4.5	0.0225	0.0108
SO <sub>2</sub>		3.6	0.0179	0.0086	
NO <sub>x</sub>		27.3	0.1363	0.0654	
有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033
	SO <sub>2</sub>				0.0086
	NO <sub>x</sub>				0.0654

**表 4-7 工程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	S1 生产车间	装卸、输送过程	颗粒物	生产车间封闭，减小卸料高度，输送过程采用密闭输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3095-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0.044
		上料过程	颗粒物	生产车间封闭，减小投料高度，加强车间管理			0.0022
2	S2 晾晒场	晾晒过程	颗粒物	晾晒过程减少扬料，加强管理			
无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0662

**表 4-8 工程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992
2	SO <sub>2</sub>	0.0086
3	NO <sub>x</sub>	0.0654

2.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中相关要求，本项目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上料、筛分及烘干工序除尘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附录 2 其他工序 P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涉锅炉 A 级企业排放限值
		DA002 燃气锅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SO <sub>2</sub>	1次/年	
			NO <sub>x</sub>	1次/月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	-----	----	-----	------	---

### 2.5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环保措施出现异常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0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原因	非正常排放工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覆膜袋式除尘器故障,除尘效率为0	1541	15.413	1-2次/a, 1h/次	10	3.5	超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排放浓度超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 2.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经采取上文提出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后,上料、筛分及烘干过程粉尘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095-1996)表2二级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附录2其他工序PM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燃气锅炉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涉锅

炉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 3、噪声

#### 3.1 噪声源确定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清理筛、提升机、烘干塔、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

为了减少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产噪设备合理布局；风机出口加装消声装置，安装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加强对设备进行维修，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噪声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降低 15~25dB（A），取 20dB（A）。项目主要产噪设备、源强、降噪措施及效果见下表。

表 4-11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噪声源名称	距声源距离/m	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生产车间	清理筛	1	85	减振、隔声、消声	30	85	2	1	85	昼/夜	20	65	1
	提升机	1	75		36	65	2	1	75	昼/夜	20	55	1
	烘干塔	1	80		37	65	2	1	80	昼/夜	20	60	1
	风机	1	90		34	63	2	1	90	昼/夜	20	70	1

#### 3.2 预测模式

本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声级预测模式对边界及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达标预测分析。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公式为：

$$L_r = L_0 - 20 \lg (R/R_0)$$

式中： $L_r$ ——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声级值，dB(A)；

$L_0$ ——距噪声源距离为  $r_0$  处声级值，dB(A)；

$R$ ——关心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距噪声源距离， $r_0$  取 1m。

③各预测点声压级按下列公式进行叠加：

$$L_{\text{总}} = 10 \lg (\sum 10^{0.1 L_i} + 10^{0.1 L_b})$$

式中： $L_{\text{总}}$ ——预测点叠加后的总声压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到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A)；

$L_b$ ——环境噪声本底值，dB(A)；

$n$ ——声源个数。

根据以上模式，在不计削减作用下，经车间墙壁隔音、距离衰减，按削减 20dB (A)、设备位于车间中心点计算。

### 3.3 噪声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项目噪声源分布在生产车间内，根据上述公式以及车间平面布置进行预测计算，项目噪声对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的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2 项目营运期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Aeq (dB)

预测点	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	治理后噪声声级	声源叠加后声级	距厂界距离/m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清理筛	1	65	65	165	20.7	/	29.8	60/50	达标
	提升机	1	55	55	159	11.0				
	烘干塔	1	60	60	158	16.0				
	风机	2	70	73	161	28.9				
南厂界	清理筛	1	65	65	85	26.4	/	37.6	70/55	达标
	提升机	1	55	55	65	18.7				
	烘干塔	1	60	60	65	23.7				
	风机	2	70	73	63	37.0				
西厂界	清理筛	1	65	65	30	35.5	/	43.4	60/50	达标
	提升机	1	55	55	36	23.9				
	烘干塔	1	60	60	37	28.6				
	风机	2	70	73	34	42.4				
北厂界	清理筛	1	65	65	70	28.1	/	35.0	60/50	达标

	提升机	1	55	55	90	15.9				
	烘干塔	1	60	60	90	20.9				
	风机	2	70	73	92	33.7				
厂区北侧大河屯镇居民点	清理筛	1	65	65	100	25.0	49/38	49.1/39.1	60/50	达标
	提升机	1	55	55	120	13.4				
	烘干塔	1	60	60	120	18.4				
	风机	2	70	73	122	31.3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噪声对东、西、北厂界的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对南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对厂区北侧大河屯镇居民点的噪声预测值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因此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实施单位	执行标准
1	四周厂界外 1m	噪声	1次/季	有资质的 监测单位	东、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南厂界执行标准中4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4.1 固废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筛分杂质、袋式除尘器除尘灰、职工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

#### （1）筛分杂质

原粮筛分过程会产生一定量杂质，筛分杂质产生量约为原粮量的0.1‰计，项目年筛分原粮量为22000t/a，则筛分杂质产生量为2.2t/a，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20m<sup>2</sup>，采取“三防”措施），定期作为原料外售给饲料加工厂。

#### （2）袋式除尘器除尘灰

原粮上料、筛分及烘干粉尘经配套的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经核算，除尘器

除尘灰收集量为 7.376t/a，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作为原料外售给饲料加工厂。

### (3) 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时间为 4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0.12t/a，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处理。

### (4) 化粪池污泥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污泥产生量约为 0.15t/a，定期清掏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4-14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0.12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
2	化粪池污泥	一般固废	化粪池	半固态	0.15	定期清掏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	筛分杂质		筛分过程	固态	2.2	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作为原料外售给饲料加工厂
4	除尘灰		袋式除尘器	固态	7.376	

##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厂区内采用垃圾桶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3) 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项目配套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面积 20m<sup>2</sup>，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院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经过以上处理措施后，均可得到妥善处置，预计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 5、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属于粮食烘干项目，营运期生产车间地面全部进行混凝土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6、环境风险分析

### 6.1 风险物质识别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中突然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名录表，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液化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物质。液化天然气储存于储罐内，经调压后由管道输送使用。天然气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4-15 液化天然气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健康危害	储存方式
1	液化天然气	主要成分甲烷，化学式：CH <sub>4</sub> ，无色无臭气体，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沸点为-161.5℃，相对密度（空气=1）:0.55，相对密度（水=1）:0.415，易燃，引燃温度 537℃。	易燃易爆性	高浓度时因缺氧而引起窒息	储罐储存、管道输送，作为燃料

### 6.2 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规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即厂界内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预期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各风险物质有关的临界量，计算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液化天然气，其最大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功能单元	涉及物质	危险性分类	厂区最大存在量	临界量	比值 Q
液化天然气储罐	天然气	易燃气体	4.5t	50t	0.09

根据计算结果， $Q=0.09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仅进行简单分析。

### 6.3 风险影响途径

项目所用天然气属于易燃物质，储存于厂区液化天然气储罐内，若管道或阀门破损造成泄露，泄露的天然气遇到明火会引发火灾、爆炸等风险事故，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污染物一氧化碳、甲烷等扩散到空气中，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空气造成影响。火灾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若直接经过雨水管道进入地表水体，会导致地表水体受到污染。

### 6.4 风险防范措施

#### 6.4.1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 厂区平面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布局。生产区与办公区之间根据消防部门意见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平面布置上建筑物间的距离必须符合有关防火设计规范，各区可利用道路进行功能分区，必须满足交通和消防两方面要求。

(2) 项目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设置消火栓及灭火器。厂区设置 1 座容积 100m<sup>3</sup> 的消防水池，消防水主要为自来水，同时厂区设置 1 座消防废水收集池，容积 30m<sup>3</sup>，用于收集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消防废水收集池应设置与处于厂区地势较低处，发生事故时废水能经排水沟自流进入该水池。厂区雨水排放口应设置应急截堵阀，杜绝事故情况下废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出进入周边地表水体。

(3) 加强对天然气储罐区的安全管理，落实责任制，储罐去分设专人看管，定期巡视检查，确保储罐消防隐患及时发现解决。

(4) 天然气储罐区设置禁火、禁烟警告牌，远离明火，罐区设置泄露监测报警装置，并配备消防器材。

(5) 加强职工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6) 如突发火灾，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并及时向当地环保局等有关部门报告。一旦发生火灾事故，迅速按灭火应急预案紧急处理。

#### 6.4.2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液化天然气属于危险化学品，应由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将对周边大气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天然气车辆运输过程应

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应建立健全安全运输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对液化天然气道路运输要进行安全评估，辨识各种危险因素，制定相应的安全对策。应制定液化天然气运输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通过培训使驾驶员及押运人员能够采取正确有效的补救措施。

②要对液化天然气道路运输全过程进行安全控制，对运输车辆实行 GPS 全程监控，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公司实时掌握车辆的运输动态，约束驾驶员的行为，加大对驾驶员超速驾驶等不安全行为的处罚力度，加强风险控制，增加安全性。

③驾驶员要做到小心安全驾驶，不留事故隐患。驾驶员要了解液化天然气的性质、危害特性及储罐的使用情况，一旦储罐出现安全问题等意外事故时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事故发生时，要及时使用干粉灭火器灭火，不可用水直接喷淋液体泄漏处。在遇到紧急情况时，要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避免事故后果进一步扩大。

④突发风险事件发生后，应在政府的统一指挥下，积极配合相关部门配合，完成应急工作。

#### 6.5 风险应急预案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本评价提出《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的原则和总体要求，作为建设单位在项目正式投产前制定《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的管理、技术依据。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4-17 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内容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液化天然气储罐、厂区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企业、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 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企业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 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 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 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 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企业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 7、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 7.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协调发展经济与保护环境之间关系的重要手段，也是实现经济战略发展的重要环节之一，对环境保护工作起主导作用。项目环境管理主要内容如下：

(1) 企业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2) 落实本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防治资金到位。

(3)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全校环境保护制度，组织开展职工环保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完成政府部门下达的有关环保任务，配合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管理工作。

(4) 不断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有关环保工作的资料收集、整理、记录、建档、宣传等工作；进行全厂的环保及环境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并建立相应的环保资料档案。

(5) 制定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范和操作规程学习，建立污染源监测制度，按规定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保证处理效果达到设计要求，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6) 负责检查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负责调查出现环境问题的缘由，协助有关部门解决问题，处理环境问题带来的纠纷等。

(7)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完成本次工程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工作。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9号）和《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HJ942-2018）的规定，自觉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 第31号）的规定，定期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 7.2 环境监控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基础，并为企业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提供依据。根据

本次工程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和就近方便的原则,建议本项目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完成。主要任务如下:

- (1) 定期监测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所规定的排放标准;
- (2) 分析污染物排放变化规律,为制定污染控制措施提供依据;
- (3) 负责污染事故的监测及报告;
- (4) 环境监测对象主要为污染源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中相关要求,本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8 项目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上料、筛分及烘干工序除尘设施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附录2其他工序PM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燃气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SO <sub>2</sub>	1次/年	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涉锅炉A级企业排放限值
	NO <sub>x</sub>		1次/月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东、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南厂界执行标准中4类标准	

### 8、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共设置2个废气排放口(DA001-DA002)。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提出如下建议:

①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应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合理确定污水排放口位置,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应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

②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③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监测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④污染物排放口必须实行规范化整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等标准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⑤排放口必须使用由国家统一定点制作和监制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⑥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⑦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辅助标志上，需要填写的栏目，要求字迹工整，字的颜色，与标志牌颜色要总体协调。

项目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4-19 项目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污口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废		

### 9、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20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投资
----	-----	-------	------	----

				(万元)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经化粪池（1座，容积2m <sup>3</sup> ）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1	
废气	有组织	上料、筛分及烘干过程	粉尘	上料斗上方安装1套集气罩，清理筛于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并配套设置负压收尘管道，烘干塔全封闭并在排气孔设置负压收尘管道，各工序粉尘经集气收集后通过管道送至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10
		燃气锅炉废气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燃气锅炉废气经1套低氮燃烧+烟气循环系统处理后通过1根8m高排气筒排放	15
	无组织	装卸、输送过程	粉尘	生产车间封闭，减小卸料高度，输送过程采用密闭输送	2
		上料过程	粉尘	生产车间封闭，减小投料高度，加强车间管理	
		晾晒过程	粉尘	晾晒过程减少扬料，加强管理	0.2
固废	职工人员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送至附近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	0.3	
	化粪池	污泥	定期清掏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2	
	筛分过程	筛分杂质	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20m <sup>2</sup> ），定期作为原料外售给饲料加工厂	0.3	
	袋式除尘器	除尘灰			
噪声	清理筛、提升机、烘干塔、风机等设备	机械噪声	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在风机出口加装消声装置，安装基础减振、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证设备正常工作	1	
合计				3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上料、筛分及烘干工序除尘设施排气筒 /DA001	粉尘	上料斗上方安装 1 套集气罩，清理筛于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并配套设置负压收尘管道，烘干塔全封闭并在排气孔设置负压收尘管道，各工序粉尘经集气收集后通过管道送至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附录 2 其他工序 P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燃气锅炉废气排气筒/DA002	烟尘、 SO <sub>2</sub> 、NO <sub>x</sub>	燃气锅炉废气经 1 套低氮燃烧+烟气循环系统处理后通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	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涉锅炉 A 级企业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原粮卸料、输送	粉尘	生产车间封闭，减小卸料高度，输送过程采用密闭输送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上料过程	粉尘	生产车间封闭，减小投料高度，加强车间管理	
		晾晒过程	粉尘	晾晒过程减少扬料，加强管理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COD、 BOD <sub>5</sub> 、 NH <sub>3</sub> -N、SS	经化粪池（1 座，容积 2m <sup>3</sup> ）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明显不良影响
声环境	清理筛、提升机、烘干塔、风机等设备	机械噪声	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在风机出口加装消声装置，安装基础减振、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证设备正常工作	东、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南厂界执行标准中 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职工人员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送至附近垃圾中转站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进行处理	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化粪池	污泥	定期清掏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筛分过程	筛分杂质	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 (面积 20m <sup>2</sup> )，定期作为原料 外售给饲料加工厂	
	袋式除尘器	除尘灰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地面采取硬化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液化天然气储存及使用过程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泄露引起火灾、爆炸事故；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p> <p>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对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等定期进行监测。</p> <p>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要求设置采样口。</p> <p>废气排放口、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等标准规定设置警示标志。</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南阳乐耕农业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大河屯镇分厂粮食烘干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符合规划、选址合理。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对策的基础上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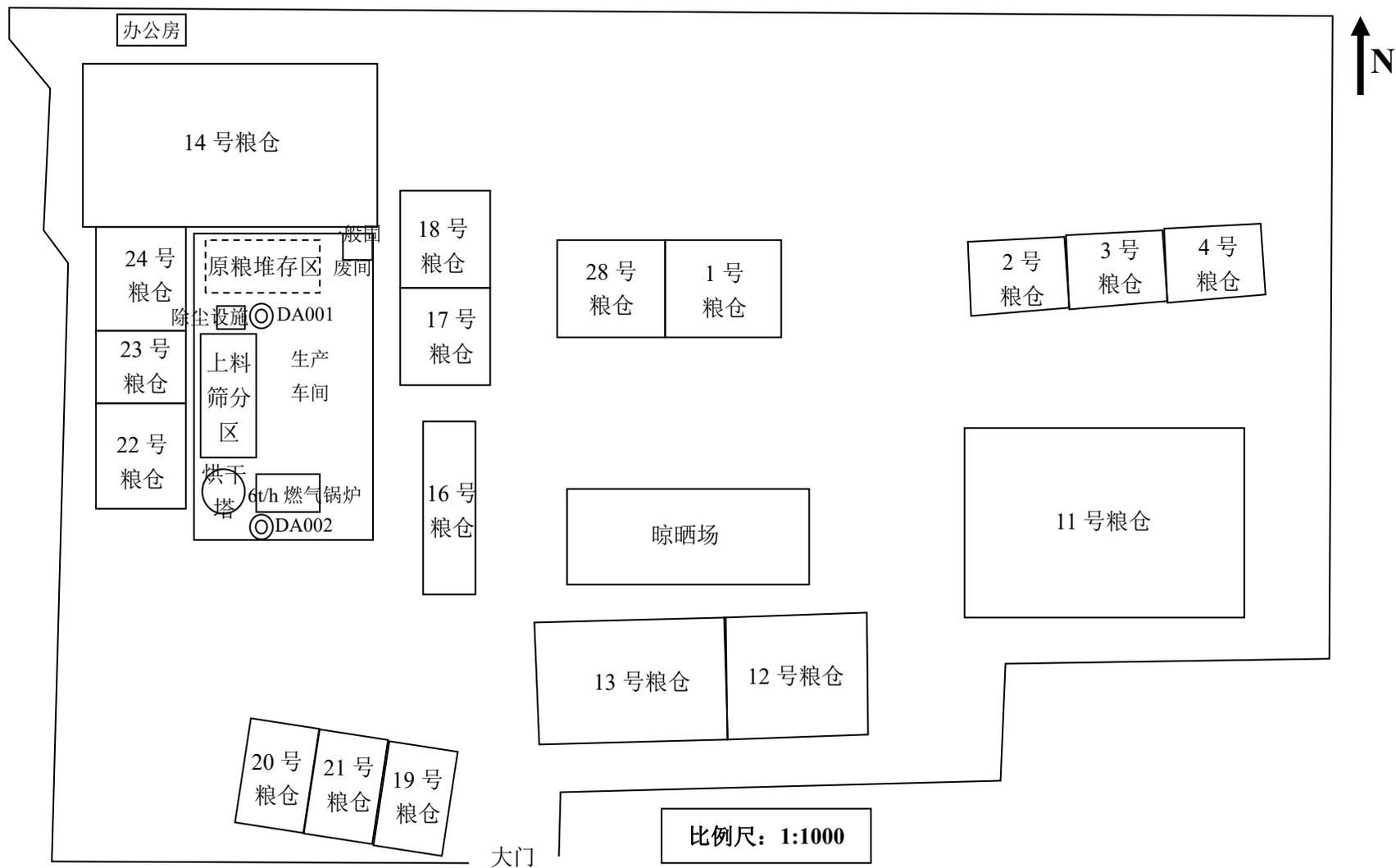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t/a)				<u>0.033</u>		<u>0.033</u>	<u>+0.033</u>
	SO <sub>2</sub> (t/a)				<u>0.0086</u>		<u>0.0086</u>	<u>+0.0086</u>
	NO <sub>x</sub> (t/a)				<u>0.0654</u>		<u>0.0654</u>	<u>+0.0654</u>
废水	COD (t/a)				0		0	0
	NH <sub>3</sub> -N (t/a)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 (t/a)				<u>0.12</u>		<u>0.12</u>	<u>+0.12</u>
	化粪池污泥 (t/a)				<u>0.15</u>		<u>0.15</u>	<u>+0.15</u>
	筛分杂质 (t/a)				<u>2.2</u>		<u>2.2</u>	<u>+2.2</u>
	袋式除尘器除尘灰 (t/a)				<u>7.376</u>		<u>7.376</u>	<u>+7.376</u>
危险废物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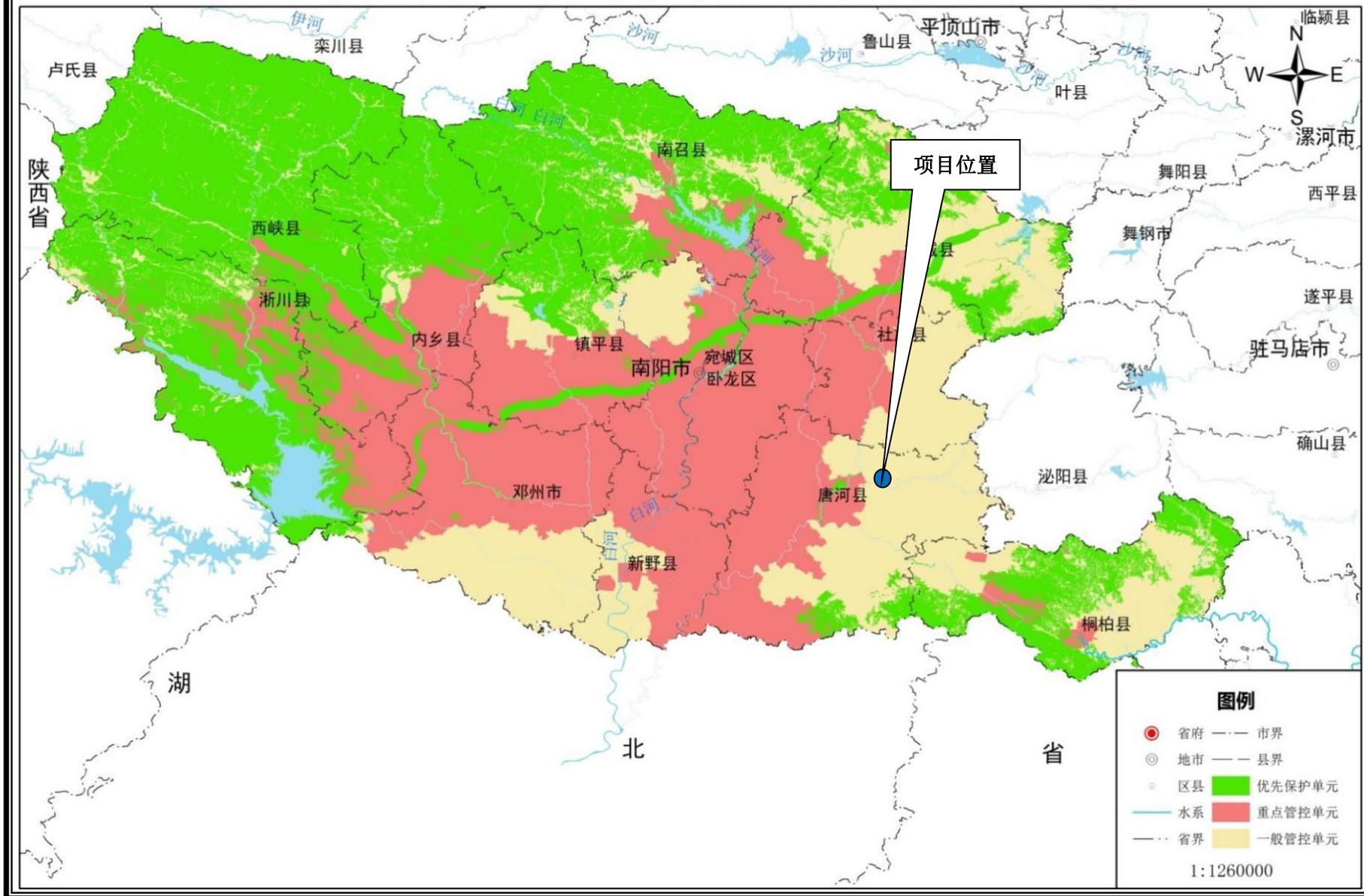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sup>53</sup>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卫星图

# 南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图 4

南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分类管控图



项目租赁厂区现状



项目厂区东侧临街商铺



项目厂区南侧 S335 省道



项目厂区南侧临街商铺

附图 5 项目厂区及周围环境现场照片图

## 附件 1 委托书

### 委 托 书

河南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我公司需要开展“南阳乐耕农业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大河屯镇分厂粮食烘干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贵公司进行，望尽快开展工作。工作中具体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南阳乐耕农业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3年9月5日

附件2 备案证明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309-411328-04-05-544820

项目名称：南阳乐耕农业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大河屯镇分厂粮食烘干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南阳乐耕农业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

证照代码：91411328MA9GD4CL88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南阳市唐河县大河屯镇粮食管理所院内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24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6003平方米，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粮仓、办公房等，主要进行粮食（小麦、高粱等）的烘干，主要生产设备：清理筛、提升机、烘干塔、燃气锅炉、铲车等；主要工艺流程：原粮—卸料—筛分—烘干—入粮仓；日烘干粮食（小麦、高粱等）规模为500吨。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3 土地证明

证 明

兹证明南阳乐耕农业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大河屯镇分厂粮食烘干项目位于唐河县大河屯镇粮食管理所院内，该项目占地面积 24000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唐河县大河屯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大河屯镇自然资源所  
2023年9月12日



附件 4 规划证明

## 证 明

兹证明南阳乐耕农业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大河屯镇分厂粮食烘干项目位于唐河县大河屯镇粮食管理所院内，占地面积 24000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唐河县大河屯镇总体规划。

原宗  
吴东晓

  
唐河县大河屯镇村镇建设发展中心  
2023 年 11 月 1 日

## 合作协议书

甲方：唐河县大河屯镇粮食管理所

乙方：南阳乐耕农业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当前的小麦收购形式及市场行情分析，为了确保国有资产的收益，经协商甲、乙双方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以乙方为主全面开展各项工作，所有经营事项，甲方不得干涉也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 一、合作仓库及场地

甲方以唐河县大河屯镇粮食管理所院内结构为砖混结构的库房，以及库内现有的办公用房、生活用房、电力设施和现有设备，库内占地面积为2.4万平方米，仓容能力为25350吨。仓号为1-4号、11-14号、16-24号、28号仓等有利资源为合作条件，与乙方开展合作，作为乙方为合江县信乐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及泸州禾顺实业有限公司设置的粮食仓储基地。

### 二、仓库及场地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自2022年5月30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合作期限3年6个月，合作到期优先跟乙方继续合作。乙方需继续合作的，应于合作期满1个月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合作协议。

### 三、设备及场地提供、使用、维护方式：

1、甲方无偿提供库内现有的输送机、扒粮机、地磅、检验设备、电脑、地上通风笼、通风机、清理筛设备（附设备清单）给乙方

使用,如现有设备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后进行使用。乙方在使用中要保证所用机械设备完好无损,若出现损坏由甲方维修人员帮助乙方负责修理好,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遇甲方仓库出现漏水或其它影响安全的因素不能储存粮食,甲方应无条件维修。

2、院内场地由乙方合理使用,在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可进行另需装修或者增设烘干塔等附属设施和设备,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一律在仓库中间通道的西边进行,乙方所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附:29号仓后方驾校空院使用权归乙方所有,根据乙方生产需求情况,如乙方生产规模扩大,则有可能将29号仓拆除,并使用后方空院,拆除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有项目资金,则由甲方用项目资金支付拆除费用,不增加租金,如乙方无使用需求则维持原状不变。)

3、甲方库内现有的办公、宿舍、厨房等共11个房间和设施和设备(附清单)归乙方使用,乙方在使用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及其它附属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电力设施问题:如果甲方现有的电力设施能够满足乙方安装烘干塔及附属设备使用,乙方免费使用甲方现有电力设施。如不能满足,需新增变压器等设施的,由乙方自行新增安装,甲方协助乙方向当地电管所申请并办理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使用期间所产生的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 四、安全责任

1、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必须树立安全经营理念,杜绝出现安

全事故，如出现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必须遵照甲方要求，物资、设备有序摆放整齐，配合各职能部门检查。

五、在合作期间乙方存储的粮食粮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经营，在经营中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六、库房交付、合作分红及付款方式：

甲方于2022年5月30日前向乙方交付1-4号、12-14号、16-24号、28号仓房，合计仓容量为18550吨，分红计算日期从2022年6月1日开始，分红金额为40000元/月。

甲方于2023年5月30日前向乙方交付余下11号仓房，合计仓容量为6800吨，加上一期仓容18550吨共计25350吨，分红计算日期从2023年6月1日开始，分红金额增加为50000元/月。

付款方式为：乙方于协议签订三日内支付定金人民币10万元至甲方银行账户，定金于双方合作结束前10日内退还，乙方逐月于每月30日之前提前付清下个月的分红款项及三人工资共计48000元（乙方支付定金后，甲方先交付生活和办公等用房给乙方使用，乙方可先行规划安装烘干塔等设备）

七、甲方需按照实收分红金额为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八、乙方聘用甲方三名员工为乙方临时雇员，逐月支付工资，其中电工、仓储专业人员各一人，每人工资3000元/月，门卫一人，每月工资2000元/月，乙方不承担这两名员工的五险一金等费用，如涉

及工伤赔偿等由甲方负责。聘用期限内两名员工作为乙方临时雇员，需认真服从乙方调度安排工作，积极为乙方项目健康运转排忧解难，如不认真服从，乙方随时有权解除聘用或更换。员工也可以根据工作强度和乙方协商提高工资，如协商不成，员工有权解除雇佣关系。（本条款不作为本协议的附加条件。）

#### 九、甲方与乙方合作方式的变更

1、在合作期内，如果乙方将该场地及仓库的合作协议转移给第三方时，需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分红金。

2、甲方中止合作前，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在同等的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3、合作期满后，该仓库及场地归还时，应当基本维持合作前原状并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 十、违约责任

1、合作途中任何一方不能与对方合作时，应提前6个月通知对方，并弥补对方直接损失。

2、如因该场地的土地使用权权属发生纠纷或甲方原因导致影响乙方对该场地使用的其他情况，甲方负责解决该纠纷，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国有粮食企业承担政策性粮食收购职能，在启动政策性收购时，经友好协商乙方应在4月20日之前将通道东边部分仓库交付甲方使用，甲方将乙方预付的押金和该仓容的分红金退还给乙方。



## 十一、 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协议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协议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协议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协议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 十二、 法律适用

对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十三、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而发生争议的，协议各方应本着友好、协作的态度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起诉讼，双方同意由协议履行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 十四、 其他条款

-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已  
于  
年  
月  
日  
在  
此  
公  
证  
处  
公  
证  
人  
王  
明  
强

甲方（签章）：唐河县大河屯镇粮食管理所

甲方代表：



乙方（签章）：南阳永耕农业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



2022年5月20日

附：本协议签订以后，甲、乙双方与2021年5月21日签订的合作协议自动终止，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另甲方院内所有设施、设备均规乙方无偿使用。



# 检 测 报 告

编号：YDJC-2023-1127E03

委托单位： 南阳乐耕农业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内容：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仅对委托或送检样品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仲裁、诉讼等场合。
- 5、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  章、检测专用章无效，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长江路 200 号

邮 编：473000

电 话：18538995836

E-mail : xiaochen1610@163.com

## 1 概述

受南阳乐耕农业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7日和28日对该公司及附近噪声进行了检测。根据现场采样情况和检测结果，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 2 检测分析内容

本次检测内容见表2-1。

表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1次 检测2天
	厂区北侧大河屯镇居民点	环境噪声	

## 3 检测分析及仪器

检测分析及仪器见表3-1。

表3-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内容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4 检测质量保证

4.1 检测人员：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本公司技术部门组织的培训、考核、能力确认后，方可上岗。

4.2 检测仪器：检测所用仪器经有资质的机构定期检定/校准，保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4.3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检测工作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印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



和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第1版）及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检测任务通知单 YDJC-2023-1127E03”中的质控要求执行，全过程实施质量保证。

## 5 检测结果

5.1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11月27日	厂界环境噪声	东厂界外1米	51	45
		南厂界外1米	55	47
		西厂界外1米	54	42
		北厂界外1米	51	43
	环境噪声	厂区北侧大河屯镇居民点	49	39
11月28日	厂界环境噪声	东厂界外1米	52	45
		南厂界外1米	54	43
		西厂界外1米	55	41
		北厂界外1米	57	44
	环境噪声	厂区北侧大河屯镇居民点	47	38



## 6 现场采样点位图及采样照片

### 6.1 现场采样点位图



### 6.2 现场采样照片



编制: 杜厚品

签发: 王晚晨

审核: 包廷江

签发日期: 2023.11.30

\*\*\*报告结束\*\*\*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612050272

名称: 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长江路20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1612050272  
有效期 2027年7月28日

发证日期: 2021年7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7年7月28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承诺书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针对我公司向贵局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附件证明材料，我公司做以下承诺：

《南阳乐耕农业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大河屯镇分厂粮食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报告中所述内容和结论与我公司项目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南阳乐耕农业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18日



附件 8 营业执照



全程  
电子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9GD4CL88

#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南阳乐耕农业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力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薯类种植；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中草药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土地整治服务；肥料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饲料原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2月22日  
住 所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大河屯镇乡政府院内西二楼

登 记 机 关



2022年 0月 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9 法人身份证



## 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管理的意见》（环办〔2014〕24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全面放开环评机构服务市场的通知》（豫环文〔2016〕221号）等法规文件的要求，特对报批南阳乐耕农业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大河屯镇分厂粮食烘干项目环评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数据、部门手续或证明材料等所有相关附带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环评文件结论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结论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

杨力

18982749975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

王海奇

杨成刚

13683926730